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科研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科研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疫情防控相关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力度

各有关高校要充分发挥相关学科优势，围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迫需求，集中高水平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在流行病学调查、重症临床救治、疾病诊断、疫苗与药物研发等方面，积极组织参与相关科研攻关任务，努力解决疫情防控面临的关键理论与技术问题，积极提供有价值得新创意针对性的防控建议。此外，各高校要

企业等的协调联动，开展优势互补的联合攻关，争取早日取得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

二、尽量减少科研人员的聚集和现场活动

1. 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疫情防控相关科研攻关任务或承担国家重大攻关项目确需返校的科研人员，应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报批。

2. 除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科研攻关外，暂停与科研相关的外场试验、现场调研等工作，加大线上服务和协作力度。

3. 不组织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鼓励以线上方式进行学术交流。已通知召开的会议尽可能取消或延期，或改用线上等方式。

三、切实做好科研服务保障工作

1. 因疫情防控以及高校假期延长等因素，国家和省的各类科研项目指南建议征集、申报以及科技奖励等时间要求有所变化。各高校要加强与各级科研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随时掌握科研工作时间节点变化，及时调整工作节奏，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证学校科研工作不掉队、不漏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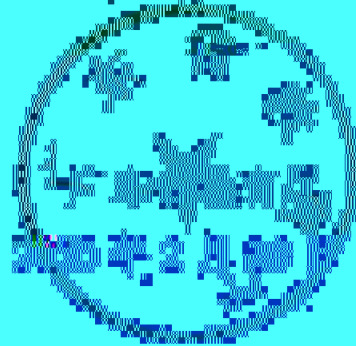
2. 高校各类实验室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开放。确因特殊原因需开放的，要按照省教育印发《关于做好校园食堂、宿舍、图书馆、实验室等人群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33号）要求，严格做好实验室开放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科研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3. 高校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有序有效推进学校各项科研工作。安排专人值班，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及时传达各级科研管理部门有关精神，回答解决科研人工

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科研相关业务要尽可能通过电话或线上方式进行联系沟通与办理,可后补的手续及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补办,减少现场办理业务。如因特殊要求和情况确需现场办理的,要切实采取有效的疫情防护措施。

4.科研人员及科研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的各项保密规定,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严禁在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存储、传输涉密信息,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查,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网络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管理,特别是涉疫疫情防控的论文和信息要慎重审核把关,对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一律不能投稿或发表,或删改或删除稿件,一律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严肃处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钟振原